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其(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除外)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該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開支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3,379	17,133	14,917
財務費用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每股盈利 (附註2)	0.06港仙	1.51港仙	1.40港仙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收入。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內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96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8,181,82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計算。

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極大及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證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將不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之財政業績載入招股章程內。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故所匯報財政期間乃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僅涉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故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本公司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事件。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專注於下游增值生物技術加工系統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銷售員工支付之薪金及佣金、廣告開支、其他對外推廣相關開支及運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職員之薪金、租金及電費。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利權及商譽、消費品、發展成本及折舊之攤銷。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就經營而購入之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有關。本集團就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物業」一段。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所支取之利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79.9%。營業額上升乃因本集團加強產品奧平之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將全新鈣補充劑產品樂力引進中國市場所致。樂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行銷。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升幅約為35%。其他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有關上升主要因向泰國、澳洲及台灣引進噴霧膠布試驗產品所致。

此外，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收取顧問費400,000港元。

樂力為膠囊裝藥物，較傳統鈣補充劑產品更具優點。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於亞洲市場進行此產品之加工及分銷，並已取得中國鈣補充劑市場以貨幣計算約0.4%佔有率。引入樂力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樂力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0.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其他間接生產開支及分包費。銷售成本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00港元，升幅約163.2%。董事認為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原料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成本之重大部份，分別約82.6%及81.4%。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將樂力之包裝程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而導致分包費約4,400,000港元。此外，原料成本亦因營業額上升引致之大宗買賣折扣而減省。董事相信，由於干擾素供應商之競爭激烈，原料成本將繼續下跌。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奧平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有關增加乃因用以生產之原料成本由佔有關年度之總銷售額約52.1%下降至48.4%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零年引入之樂力之毛利率約為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4%，有關增加乃因將樂力新引入中國市場所致。董事認為樂力之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遠低於營業額之增長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員薪金、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交通、管理費及租金開支。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幅約12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度成立一間香港辦事處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如職員成本及租金）所致。此外，額外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酬金及因澳洲僱員人數由一九九九年之1位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之8位而產生之額外職員成本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壞賬撥備。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壞賬撥備增加約20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費用減少主要乃因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0港元，升幅約為2,316.7%。純利率亦由約2.6%上升至22.7%。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乃因營業額增長遠高於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長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52,800,000港元，其中約36.3%及63.3%乃分別來自奧平及樂力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幾乎高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總營業額之82.3%。董事認為奧平及樂力日漸備受歡迎，反映市場對該等產品之大量需求，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擬將其推廣資源集中於中國市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向泰國及台灣(可能須進行更大量之宣傳工作)銷售噴霧膠布。上述之終止銷售導致其他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成本約29,000,000港元。銷售成本／營業額比例約54.9%，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約59.1%略低。董事認為該項跌幅乃由於營業額增長率較銷售成本增長率快速所致。直接原料繼續為銷售成本總額之主要部份，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3,800,000港元，佔整體邊際利潤約45.1%。樂力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成本維持不變。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樂力之售價由每盒約9.36港元上升約17%至10.92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00,000港元，大致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相符。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成立16間新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求改善期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達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職員薪金、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交通、交際及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研究與開發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所支銷之金額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研究與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貸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分銷樂力，故董事認為財務費用增加與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相符。

純利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25.6%，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有所上升。該項增幅亦同樣由於營業額增幅遠較分銷及銷售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幅為高所致。

稅項

裕高飛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香港利得稅分別15,000港元及25,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達科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其撥備澳洲入息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首個經營獲利(扣除承前累計虧損後)年度起兩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任何所得稅。武漢天奧於二零零零年錄得其首年度之保留溢利，因此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乃處於免稅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川維奧錄得累積虧損，故其免稅期尚未展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